

2018050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妨害司法公正及律師倫理與懲戒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787/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妨害司法公正罪所提出的立法計畫相關規畫內容，在此我要非常慎重的表示，看了真的讓人非常、非常的失望，真的是失望透頂！失望透頂！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從避免輿論上的公審去影響法官的心證，以至去禁止騷擾證人、鑑定人，然後希望能夠維持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等等，這些內容我都贊成，問題是這些內容全部都在打擦邊球，真正核心的問題，不管法務部的報告還是司法院的報告，統統不敢去觸碰。我之所以這麼說，司法國是會議第 5 組關於妨害司法公正罪最後的結語是，要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這次司法國是會議中，濫用權勢、關說斡旋是真正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核心，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條文全部都是在處理輿論上的討論會不會影響法官的心證、要不要仿效外國的法制發出 gag order、會不會影響證人、鑑定人等等，這些都是訴訟裁判的基礎資料，而真的有用的是什麼東西？在此我秀個例子給秘書長跟部長看，最高法院法官關說個案，他告訴高等法院的法官，當事人是他的小孩，請高抬貴手、放他的小孩一馬，請問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請呂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有成罪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行法沒有把這個……

黃委員國昌：現行法沒有規定，那按照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用哪一條可以成罪？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邱部長有提到，就是關說……

黃委員國昌：你已經跟我講了，擺明了就是妨害司法公正，而你也告訴大家，現行法是沒有成罪。那我再問你，我們現在要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這種最核心的部分，不用透過輿論，也不用透過證人、鑑定人，直接打個電話給法官，說那是我的小孩，這擺明了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罪啊！但現行法沒有規定要處罰，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中，半個字也沒有寫，這就是我說的你們不敢去觸碰核心的問題。請教法務部邱部長，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提到了一個重點，不過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

邱部長太三：對，不只是妨害司法公正，而且還妨害國家公權力的行使。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但他違反了什麼法律的規定？

邱部長太三：斡旋罪其實是應該放在所謂貪污、賄賂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不收錢就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們就是要研擬類似委員所提日本的斡旋罪，這不是只有對法官而已，也包括其他的公務人員。

黃委員國昌：這我都贊成，何時草案會提出來？

邱部長太三：我們正在研擬當中，而最近又新增了一個案例，也是我們正在討論的，就是喝花酒這方面的餽贈算不算呢？如果沒有明確的對價關係，這也是我們在刑法的瀆職罪……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提出來？

邱部長太三：最近正在研擬……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就是談到妨害司法公正……

邱部長太三：斡旋罪……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說好了，有權有勢的人直接下指導棋，直接告訴檢察官這個案子不要起訴了或是這個案子不要上訴了，也直接告訴法官這個案子要判無罪，有權有勢的人直接告訴有起訴權限的、有審判權限的法官，這擺明就是妨害司法公正，你們今天想要參照美國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規定我都贊成，但問題是你們只抄一半啊！這就是方才我講的，關於證人、鑑定人、與論等部分，你們統統都應該去參考，而最核心的是什麼呢？就像總統下令告訴檢察總長這個案子不要再調查了，從 Watergate 到 Whitewater，二十幾年來美國司法在妨害司法公正罪最核心、最關鍵的地方，就是要防止有權有勢的政治人物去妨害、介入個案的司法。但這種的你們不論罪，然後全部都在打擦邊球，這種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推動是玩假的！我再講一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是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這才是核心啊！部長希望不要把它歸類在這裡，而是用斡旋罪去處理，那也沒有關係，請把具體法條全部弄出來。

我現在再請教部長，如果有一個法務部部長在個案指示檢察官，即部長告訴該名檢察官，關於他在查的案子，當事人有來找過部長，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這樣搞下去了、這樣子搞規模太大了，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罪？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也算是妨害司法公正……

黃委員國昌：我期待法務部到時候提出來的條文，要真的能夠 cover 到這一塊，要不然可能有權有勢的最後都不敢予以處理，真的是打假球啦！真的要的就是處理有權有勢的人。

邱部長太三：那個是在貪瀆罪章……

黃委員國昌：喬不起訴、喬上訴、喬關說、喬假釋，台灣司法會這麼不受人民的信

任，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行為。接下來我進一步請教，律師可以接受一個當事人的委託，然後再跑去跟對造當事人收錢嗎？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邱部長太三：這當然有違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個案，有一位律師叫蔡茂松，他在兩邊收錢，這已經明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了，而且還背信罪判刑確定，而背信罪判刑確定的時間點是 2013 年 6 月 13 日，結果你們什麼時候將其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2016 年 11 月，拖了整整 3 年，為什麼拖這麼久？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後會請相關人員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關於該案，之前我不斷的發函給法務部及司法院，我一直在調這個案子來看，為什麼呢？這位律師背信判刑確定、兩邊收錢，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是一個最可惡的狀況，結果整個司法體系全部都在包庇他，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我問過法務部，這位律師什麼時候移送懲戒的？部長可以回去問，我說的話我會負責，而法務部給我的回函是不回答這件事情，表示這是個案、機密，沒有辦法回答。我的老天爺啊！一個律師被判刑確定，法務部竟然說什麼時候將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是機密！這是什麼機密啊！而且還拖了 3 年才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這會不會太離譜啊！是因為這位律師是檢察官退下來的、是學長，所以要尊重一下？在討論整個司法信任度的時候，我相信部長跟秘書長也都知道，律師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今天要監督法官、要監督檢察官，但是有一些不肖的律師，也會造成人民對於司法信任嚴重的低落，這個本來就要在律師懲戒機制中好好來處理他們，結果現在出現的個案卻是，早就判刑確定了，但現在整個律師懲戒機制為了他而癱瘓，什麼叫做為了他而癱瘓呢？我進一步來請教，該案拖了 3 年多才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然後做了一個懲戒決議，而我去追他們究竟做了什麼決議，結果竟然不公開！請問一下秘書長，不公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我所了解，在律師懲戒規則中……

黃委員國昌：律師懲戒規則第幾條？規定什麼？請大聲唸給大家聽！你們給我的回函還不敢講說這是不得公開或不應公開，你們給我的回函竟是不宜公開，不宜公開

是法律人的用語嗎？今天我不是在跟你談宜或不宜的問題，我今天在跟你講的是不應該公開的問題，結果你們秀出來的是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該條規定：前條情形法務部應將確定的決議書正本送登行政院公報。你們現在是用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在做反面解釋？既然還沒有確定以前就不能公開，如果是這樣子的標準，其他所有的人名，在還沒有判刑確定、判決書未出來以前，你們統統不應該公開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不是司法院的解釋，這是律師懲戒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律師懲戒規則是誰定的？是不是法務部？律師懲戒規則是法務部定的，我再跟您報告一下，請對自己的業務要熟悉。再來，請問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要不要修正？我現在問你們，對一個律師懲戒的決定還沒有確定以前不得公開，這個是對的嗎？

邱部長太三：現在律師法正在研擬……

黃委員國昌：先不要扯到律師法，這並不是律師法的規定，而是法務部訂定的律師懲戒規則。

邱部長太三：但也是會按照律師法相關規定來訂定該項規則。

黃委員國昌：律師法在這件事情上就沒有規範啊！按照大法官的解釋，懲戒法庭就是職業法庭，原則上就是按照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相關的規定來處理，而你們法務部訂定了一項律師懲戒規則，結果訂定出來的內容是讓人家去做反面解釋，說律師懲戒的決定還沒有確定以前不用公開，這是什麼荒謬的法解釋啊！今天律師作為 legal community 的一員，他們對於司法權的公正行使，負有協力的義務，當一個律師違反了這個業務，甚至已經被法院判刑確定了，人民不能去監督這位律師之前受到什麼懲戒處分嗎？結果卻說要俟確定後才公開。

後面的事情更誇張，明明就已經判刑確定，他申請律師懲戒覆審，這是他的權利，我沒有任何問題，但問題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憑什麼停止他的訴訟程序，說要等再審程序結束後才要再處理？請秘書長看一下相關條文，律師懲戒規則第九

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原則上是不停止懲戒程序的。或許可以往後退一步，如果真的要以犯罪成立為斷，而且認為有必要的話，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可以停止。但這個刑事判決已經確定了，結果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還停止訴訟程序，原因是他提了再審，這會不會太離譜？如果再審被駁回，然後他提第 2 次再審、第 3 次再審，律師懲戒覆審程序就永遠不進行，然後本來做了什麼處分也不公開，不用接受公眾監督，結果這種兩面收錢、背信判刑確定的律師可以繼續執業收錢，這是你們在推動的司法改革嗎？

呂秘書長太郎：律師懲戒法庭根據大法官解釋是一個法庭，所以也是獨立審判，而個案上……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了解，跟秘書長報告，我自己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當過兩屆的委員，我們讓律師自律，用這個職業法庭來處理，這些我都贊成，但是並不代表這個職業法庭可以為所欲為，愛怎什麼解釋就怎麼解釋，不用接受公眾監督，現在整個時間序列表我都秀出來了，第一審的懲戒決定是什麼？就是不公開；覆審的懲戒決定是什麼？判刑已經確定竟然還停止訴訟程序，要停止多久？停止個 10 年、20 年，讓他可以繼續執業，執業到 he 不想執業了，律師懲戒覆審程序才繼續嗎？剛剛有些部分是司法院做不到的，這個我了解，但是有些部分部長可否承諾我，在律師法修正前，就這麼荒謬的情況，而且該懲戒規則的修訂本來就是你們的權限，請問是不是可以馬上去檢討、修正？

邱部長太三：我們可以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先談一下我的法律見解，律師懲戒決定尚未確定以前不得公開的這種解釋，真的是荒謬透頂！你如果敢的話，就是依同一個標準，以後民事判決、刑事判決沒有確定以前，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判決統統都不准公開，如果一般人民都要公開了，憑什麼律師要受這種保護？